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86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潤逢
訴訟代理人　吳鴻星
被　　告　鍋大師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蔡奕霈
被　　告　吳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隆文